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慶順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186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慶順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張慶順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8日晚上11時5分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2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
- 二、張慶順另行起意，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2月28日晚上11時5分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2月28日晚上11時5分許，經其同意後採驗其尿液，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 三、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根據的證據及理由

03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04 （見本院卷第41至48頁），並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
05 官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06 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113
07 年3月18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採尿室毒品人
08 口到場採尿名冊各1份附卷可憑（見113年度毒偵字第1186
09 號卷第7頁、第9至11頁）。是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
10 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
11 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
14 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毒品危
15 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16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犯罪時間亦
17 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18 （三）爰審酌被告素行不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
19 觀察勒戒、判處刑責後，仍未戒除毒癮，無視於毒品對於
20 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又再度
21 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顯見被
22 告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
23 目的單純，又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
24 因此而危害他人，所生損害非大，再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
25 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
26 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
27 處遇為宜，兼衡其犯罪之手段、品行、生活狀況（警詢自
28 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等一切情
29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
30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芊仔提起公訴，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9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廖宜君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